

证券代码：839770

证券简称：陆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主持人：梅建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邓子恒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

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分析市场竞争态势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804.05 万元，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 304.05 万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此借款行为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建云、白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900 万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此借款行为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2、公司为了持续经营的需要，由股东梅建云、白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该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。此担保行为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

为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